LLMzHT2026250

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琉璃庙镇）—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0 18634—XM001/1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70000 9844X9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

项目对接人：邹诗鹏

联系电话：15701186517

乙方（承包人）：北京翔远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21483751H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后桥梓村东 500 米

法定代表人：谢江峰

联系电话：69679389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桥梓支行

银行账号：13120001030200012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本项目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板栗生态产业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琉璃庙镇）—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

1.3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1.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柒仟贰佰肆拾肆元肆角贰分元整（¥1747244.42 元）。

1.6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开工令为准。

1.7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为合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1.8　养护及质保期：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正文件；（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包）；（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参照 GF-2020-2605《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7）施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工程洽商、变更文件。上述合同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文件之间内容冲突时，按以上先后顺序进行解释。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付款比例：50%、30%、20%）

特别约定：甲方付款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乙方应先行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3.1　第一期：预付款（合同总价 50%）。本合同生效，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交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包含 100%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及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2　第二期：进度款（合同总价 30%）。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全套工程资料完整移交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80%（即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3　第三期：尾款（合同总价 20%）。项目完成结算评审/审计，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合同价款。

3.4　工程洽商变更产生的价款，以评审或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变更价款随尾款一并结算支付。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1）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组织图纸交底，协调施工现场外部关系；（2）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工程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3）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办理工程款支付；（4）指定张科长为本项目对接人，负责本项目日常沟通对接。

4.2　乙方权利义务：（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2）承担本工程全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扬尘治理、森林防火等属地管理要求，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3）本工程不得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违法分包；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4）按工程进度向甲方报送施工方案、进度报表；工程完工后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全套归档资料；（5）养护质保期内，履行缺陷修复、苗木补植、维修更换义务，接到维修通知后及时到场处置；（6）本项目工程包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承担。（7）乙方向甲方提前缴纳3%质保金。

第五条　工期

5.1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5.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工程变更、洽商及结算

6.1　发生设计变更、现场洽商，须经甲乙双方签字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6.2　单个清单子目变更费用绝对值在5000元（含）以内，仅作技术洽商，不调整合同价款；变更费用绝对值超过5000元的部分，按合同约定调整价款。

6.3　变更综合单价：已有或相近清单子目，沿用投标文件综合单价；无对应子目，由乙方组价后报甲方审核确认。

6.4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或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第七条　质量、保修及养护

7.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执行国家、北京市现行园林绿化相关规范。

7.2　缺陷责任与养护期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3　保修期内接到甲方报修通知，乙方应及时到场维修；发生紧急故障须及时抢修。乙方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乙方施工工程质量不合格，应当无偿返修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同时承担工期逾期违约责任。

8.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按照磋商文件约定承担相应违约金。

8.4　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造成甲方付款延后，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地震、洪水、政府指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属于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9.2　发生不可抗力，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损失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项目管理单位执贰份。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10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桥梓支行

银行账号：13120001030020001250

日　　期：　　年　　月　　日